

# 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7月30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 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翟家街道郎家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4357 人，其中劳动力 2538 人 耕地面积 523.8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202 公顷 劳均耕地 0.2063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523.2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764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农村道路	坑塘水面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0.6074		0.5514	0.0190	0.0083		0.0287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<sup>2</sup>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44.6439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44.6439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6074 \times 73.5 = 44.6439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7月30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7月30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